

卫东区司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规定，现将平顶山市卫东区司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内容公开如下：

1.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是严格主动公开。2023 年我局在卫东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通知公示 7 条，其中涉及行政执法 4 条，法治政府建设 1 条，府检联动 1 条，专项巡察 1 条。在学习强国、河南法制报、大河网、平顶山市司法行政在线等各类媒体共发布活动信息 20 余条。二是及时维护权责清单。结合自身职能对权责清单进行及时更新维护。

2.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3 年我局未收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信息公开申请，受理依申请公开 0 件。

3. 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

2023 年，我局印发了《卫东区司法局关于开展“践行枫桥经验 助力平安河南”人民调解专项活动的通知》等 50 个红头文件，在积极做好信息公开的同时，严格保密审查程序，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进行。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发挥网络媒体作用，宣传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引导群众关注政务信息。二是及时查看信息专栏运转情况，对公开内容做好更新维护。

5.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

一是落实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把政府信息公开纳入日常工作安排和年终目标考核，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质效。二是不定期组织专题培训，提升相关人员专业素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 存在问题

2023年，在政务信息公开方面，因人员变动影响了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效率。

2. 改进情况

针对去年我局信息公开不够及时、公开内容不够全面的问题，我局通过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确保严格依法依规及时主动公开各类信息，严格审查公开内容，提升了信息公开工作质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3年本机关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